

邵东市方兴铸业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邵市生环罚(1)[2023]35号			
被处罚的对象	法人/组织	单位名称		邵东市方兴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1MA4PG1HPX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曾立珍	
	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	登记字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当事人在邵东市余田桥镇衡宝西路从事铸件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废钢、废铁,主要生产工艺是:原材料→溶炼→浇注→落砂成型→打磨→酸洗、烘干→热镀锌→冷却→针孔→成品入库。经查,该单位在生产时,混砂造型设备未采用全封闭措施控制粉尘排放,造成粉尘收集不完全的环境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结果		罚款(大写)贰万元。			
行政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该违法行为适用通用的裁量标准:(1)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中“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的裁量百分值为0%;(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裁量百分值为0%;(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中“1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中“无”的裁量百分值为0%。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0%。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裁量起点 $Y=(\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times 100\%=(2/20)\times 100\%=10\%$,罚款金额 $= [Y+(\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times (1-Y)]\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times (1-10\%)]\times 20=2$ 万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作出决定的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